

保險安定基金澄清稿－「金管會 4 法人 竟發 4.6 月年終」與事實不符

2013-04-07

報載「金管會 4 法人 竟發 4.6 月年終」報導，其中有與事實不符或引人誤導之虞部分，說明如下：有關「立院預算中心發函...財團法人，追查今年獎金發放標準」一節，實情是該中心詢問獎金發放的內部法規；有關引述立委所說，「金管會擺明就是想包庇肥貓，財團法人都變金管會的小金庫」，其中提及「保安基金董事長是朱雲鵬」一節，恐引人錯誤認知立委將朱董事長指為肥貓，實情是朱雲鵬董事長在本基金為義務性兼職，不支薪，遑論年終獎金。另：金管會已表示，其主管財團法人之績效評核尚未核定，發放標準將遵照立法院決議辦理，故並無報載報導不尊重立法院決議之情事。